

把我们党建得更好、更强



10月26日至29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胜利举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阔步前行,中国共产党人永葆赶考的清醒坚定,有力谱写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史册上又一光辉篇章。

这次全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重要节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就。全会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全会的举行,必将有力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长征路上奋力创造新的辉煌。

党的建设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全会重点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问题,这是党中央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历史方位、着眼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审时度势、通盘考虑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清醒和坚强意志。全会通过的《决定》就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这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全党高度团结统一、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良好政治局面的必然要求,是完成党的历史使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

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坚持“两个结合”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决定》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严的基调,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总结成就和经验实事求是,明确指导思想 and 原则科学精准,提出政策举措务实可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对于进一步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

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人民以105年不懈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在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支持解决自身问题中不断增强,成为党和人民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解决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兴势不可挡。

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取得伟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开创新新局面,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只有通过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才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红色江山代代相传。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全面从严治党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越是长期执政,越是承平日久,越是环境复杂,越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把党建设好、建设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党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不断发扬党的优秀特质,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把管党治党形成的良好政治局面巩固好、发展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决定》明确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部署了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全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充分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服务使命任务,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全面从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依规治党,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历史昭示未来,奋斗成就伟业。从“一派衰败凋零”到“一派欣欣向荣”,中华大地一百多年来发生的沧桑巨变,充分证明党不负历史、不负人民,不愧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愧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奋进新的征程,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历经风雨而初心不改,目标笃定并勇毅前行,必将不断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励精图治,奋发图强,坚定地把历史和人民赋予的重任扛在肩上,把我们党建得更好、更强,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周宇松带队赴延安市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对接交流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李 敏)10月29日,市委书记周宇松带队赴延安市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对接交流工作,共同推动省委全面实施“双极带动、多点支撑、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有关事项落实。省委常委、延安市委书记王海鹏会见周宇松一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李木峰,副院长王纪刚、曹琨、王成文,商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国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蒙,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李彦侠等参加有关活动。

在延安市委,周宇松代表商洛市委、市政府对延安市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商洛经济社会发展表示感谢。双方围绕建立陕北能源经济与陕南生态经济协同增效机制、深化特色产业链群合作、打造“红色+绿色”精品旅游线路、探索“能源产业+生态碳汇”联动模式等领域进行了交流。

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周宇松感谢学院在开发特色教育资源、打造精品教学线路、提高师资力量等方面给予商洛的指导和帮助,双方围绕开发特色案例教材、传承弘扬红色革命精神、深度挖掘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职人员名单

(2026年10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魏盟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正县级); 张卫军为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汪博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林明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魏盟的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四、任命: 王礼武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赵明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李绍华为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宋涛的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二、决定任命: 何筠为商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五、任命: 闫永江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张高静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陈媛媛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雷世俊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郭宝成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0月24日,洛南县三要镇三要街社区的红薯基地里一派繁忙,农户抢抓晴好天气采收红薯。该社区今年共种植红薯400余亩,其中15亩的红薯苗来自苏陕协作帮扶——南京市江宁区免费供给。(本报通讯员 郭夏季 摄)

我市举办知识产权检察开放日活动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虹娟辞去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10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王虹娟辞去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报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闫永江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6年10月29日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商洛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闫永江为商洛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本报讯 (记者 方 方)10月27日,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以“守护秦岭创新之火——商洛知识产权检察在行动”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知识产权相关行政单位及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履职成效,共谋创新发展良策。

活动通报了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工作情况,4名县区检察院检察官以鲜活生动的案例,全方位展示检察履职实践和成效。

活动座谈交流环节,受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企业代表从深化知识产权多样化宣传、加强职能单位协同共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队伍复合型人才建设等方面纷纷建言献策,并在加大地理标志、涉农特色品牌、新兴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凝聚合力协同保护等工作中达成共识。

会议强调,知识产权工作要从政治上看,从商洛发展大局上谋。要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群众增收、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持续抓统筹、抓保障、抓协同,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精准度、提高协同保护凝聚力、锻造知识产权办案专业性,努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体系,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厚植商洛创新沃土,让每一份创新成果在商洛得到尊重、得到保护、得到回报。

会议要求,要紧扣商洛特色产业、生态、高科技创新产业和地理标志资源,对准企业需求,持续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凝聚合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为全市经济、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